

第六章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述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刑法中的犯罪客体 (object of crime)，旨在说明犯罪侵害了什么样的社会利益，即犯罪的指向是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任何犯罪都危害了这样或那样的社会利益。如果没有犯罪客体，就意味着行为没有侵害到社会利益，刑法也就不会将其规定为犯罪。西方刑法学中，常将犯罪客体界定为犯罪行为侵害的法益 (legal interest)，即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利益和价值。我国刑法学界大都认为，犯罪所侵犯的权利和危害的利益，本质上是一定的社会关系。例如故意杀人罪侵害的是人的生命权、非法拘禁罪侵犯的人身自由权、贪污罪侵害的是公共财产所有权等，不管是生命权、人身自由权还是公共财产所有权，实质上都是社会关系的一部分。^[1]正是根据这一认识，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一概念揭示了犯罪客体有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一) 犯罪客体是一定的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共同生活中所形成的相互联系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人们之间的婚姻家庭关系、财产所有权关系、政治关系等等。社会关系是社会本身的产物，一个人在社会上不是孤立的，他要和上下左右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也就形成了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形成和存在，不但组成了社会，而且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构成了丰富多彩的生活，是维系社会的力量。而犯罪正是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程度上侵犯了社会这种或那种社会关系，破坏了正常社会关系的稳定，从而给社会带来了危害，这也正是犯罪的实质所在。

(二)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

保护一定的社会关系，是刑法存在与发展的价值所在。一个社会的社会关系是非常广泛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是由不同的行为规范保护和调整的。而作为犯罪客体的社会关系只是社会中社会关系的一部分，即只有刑法加以选择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才能成为犯罪客体，没有刑法的规定和承认，某种社会关系就不具有刑法所肯定的价值，也就不

能成为犯罪客体。例如，没有处罚杀人罪的刑法规定，人的生命就只是一种社会关系或一种伦理意义的利益，不可能是“法律所保护的利益”。^[2]实际上，许多社会关系往往受多种法律所保护和调整，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与其他法律所保护或调整的社会关系可能是重合的。例如，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不仅受到婚姻法的保护和调整，而且也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不过，刑法与其他法律规范调整同一社会关系时，所发挥作用的时间是不同的，通常是由其他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先作调整，在其他法律规范调整不了时，才由刑法加以调整。从这个意义上看，刑法是其他行为规范的后盾，是社会关系的最后的调整和保护手段。

（三）犯罪客体是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客观存在，如果它还没有被犯罪行为侵害时，它只是可能成为犯罪客体，还不能说它就是犯罪客体，只有当它事实上受到犯罪行为侵害时，它才是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客体，才能成为犯罪构成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说明犯罪客体和犯罪行为是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的。应当强调，犯罪行为对社会关系的“侵害”，不仅包括行为对某一社会关系的现实的损害，而且包括对某一社会关系的可能的损害，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等形态。

二、刑法对犯罪客体的揭示

在我国刑法中，根据犯罪的不同而对犯罪客体作了不同的描述。大体有以下几种方式：

（1）有的条文明文规定了犯罪所侵害的客体。例如《刑法》第 105 条规定“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制度”是《刑法》第 105 条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犯罪客体；

（2）有的条文指出了犯罪客体的物质表现，透过物质表现来反映犯罪客体。例如《刑法》第 345 条规定的盗伐林木罪，条文指出其侵害的对象是森林和其他林木。森林和其他林木本身不是犯罪所侵害的客体，只是客体的物质体现，而透过这个对象就会发现盗伐林木罪的实质是国家对林业的生产管理和对森林的保护制度；

（3）有的条文只指出作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的主体，由于主体是社会关系的参与者，因此，从主体身上能反映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例如故意杀人罪，人

是杀人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的主体，而人一旦被杀，其生命权就被终结，就意味着刑法保护的生命权遭到非法的剥夺，因此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客体是人的生命权；

（4）有的条文仅仅指出行为对某种法规的违反，某种法规本身不是犯罪客体，而该法规所调整或保护的社会关系则是该犯罪的客体。例如《刑法》第13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指出该罪的特征之一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而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调整的是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和安全。因此，交通肇事罪的客体就是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和安全；

（5）有的条文通过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来表明犯罪客体。例如《刑法》第305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是伪证罪。这一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就反映了伪证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

三、犯罪客体的意义

分析犯罪客体，对于正确处理各种刑事案件，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犯罪客体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犯罪的本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犯罪的危害的认识常集中在犯罪对某个特定的个人带来的各种具体的损害上，而通过犯罪客体的分析可以发现，犯罪的本质不在于给某个特定的受害者造成的损害，而在于对社会关系的侵犯，破坏了一定的社会关系的稳定，是对全社会的挑战。这有助于深刻认识犯罪的本质，提高人们同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

其次，研究犯罪客体，有助于准确认定犯罪的性质，正确地定罪。犯罪客体不仅反映了行为的危害本质，而且不同的犯罪客体所反映的社会危害程度也不一样，侵害的客体的性质常常决定此罪与彼罪进而决定罪轻罪重的界限；

再则，研究犯罪客体，可以帮助正确量刑。由于犯罪客体是影响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的主要因素之一，而量刑的轻重又是以社会危害程度为主要根据的。因此，行为侵害不同的客体，其量刑的轻重自然就不一样。